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998號

聲請人 楊宏煒

即被上訴人

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所為附帶民事訴訟裁定（108年度附民上字第55號），聲請回復原狀及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回復原狀及抗告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即被上訴人楊宏煒於民國108年8月21日接獲本院108年度附民上字第55號裁定，其上記載「不得抗告」，聲請人因不諳法律遭原裁定誤導致遲誤抗告期間，於同年月29日詢問律師方知此等裁定應得抗告，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68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暨依法抗告。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所載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必須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始能適用，徵諸同條項前段之規定，至為明顯，若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因未據原告聲請，已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經原告合法上訴，則上訴審法院即應審核其上訴是否有理而為裁判，如審理結果，認上訴為有理由，固應依法改判，如認上訴為無理由，亦即應為駁回上訴之判決，無再適用上開條項但書之餘地。聲請人因竊盜案件，經原審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本案審理中，原告之代理人請求刑事訴訟如受不利判決時，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茲刑事訴訟部分，經本院於108年8月13日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014號判決，維持原審聲請人無罪之諭知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本件既認刑事判決上訴無理由而駁回，則附帶民事訴訟自亦應在駁回之列，原裁定竟據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民事庭，揆之上開說明，其裁定於法不合，爰依法提出抗告

01 等語。

02 二、按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
03 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
04 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5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刑事訴
05 訟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聲請回復原狀，乃救濟遲誤
06 法定期間之一種程序，必須當事人有遲誤法定期間，始有聲
07 請回復原狀之可言。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
08 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
09 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
10 應以裁定駁回之；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
11 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同法第405條、第408條第1項前段、
12 第490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刑事案件之被害人
15 鉅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固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第一審
16 審理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嗣因法院就刑事部分判決無
17 罪並駁回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檢察官及被害人分別對刑
18 事判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由本院以108年度上
19 易字第1014號、108年度附民上字第55號審理，合先敘明。

20 (二)聲請人被訴犯刑法第320第1項竊盜罪嫌之刑事案件，為刑事
21 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罪，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
22 法院之案件，依同法第405條、第49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3 本院就刑事案件相關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所為之108年度附
24 民上字第55號裁定即屬不得抗告，其教示欄記載「不得抗告
25 」並無誤載之情，更無抗告之法定期間可言。因此，聲請意
26 旨所稱因受原裁定誤載「不得抗告」之誤導致其遲誤抗告期
27 間，並據以聲請回復原狀云云，尚與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
28 項所規定之要件未合。

29 (三)至聲請人所援引最高法院83年度台附字第17號裁定乃係關於
30 殺人未遂案件之裁定，本屬於得上訴、得抗告第三審法院之
31 案件，聲請人以此指本院108年度附民上字第55號裁定亦應

01 為得抗告之裁定，實有誤會。

02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回復原狀之聲請為無理由，其所補行提起
03 之抗告亦於法不合，而為法律所不應准許者，均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69條1項、第408條第1項前段，裁定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07 刑 事 第 十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斯 偉
08 法 官 紀 凱 峰
09 法 官 黎 惠 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抗告。

12 書記官 廖 真 逸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